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持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 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作出的豁免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先征得独立董事批准并获得香港交易所批准。中国石化已于上市时要求香港交易所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已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到二零零六年底，香港交易所所有条件地授予中国石化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披露的豁免期限到期。中国石化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适用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后本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及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在A股招股书中，对于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协议安排作了充分披露。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对若干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补充。详细情况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二零零六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中国石化的审计师审核，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288.37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995.04亿元，卖出人民币1,293.33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1,292.21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52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60亿元)，均满足香港交易所豁免条件。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878.35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8.85%，同比下降0.69%，控制在豁免上限18%以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17.10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17%，比上年0.23%略降，控制在豁免上限2%以内。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人民币767.58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7.16%，控制在豁免上限14%以内。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付之租金约为人民币32.41亿元。就安保基金文件应缴付的保费而言，本公司每年应缴付的金额不应低于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6。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批准二零零六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1)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2)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3)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 (4)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有关的豁免上限。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1) 该等交易是在中国石化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a)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b) 按不逊于来自/给予独立第三方所得的条款订立；或

(c) 如不能作出比较而确定有关交易及协议符合(a)项或(b)项，则按对中国石化股东而言乃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及

(3) 若干交易的总值不超过其各自上限。

5 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

详见本年报的「重大事项」

6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下表涉及的数据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毛利率增减 (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勘探及开采	128,938	42,268	58.96	23.64	9.89	1.68
炼油	570,772	579,183	(4.19)	21.63	24.91	(2.52)
化工	221,432	195,668	11.36	28.01	31.58	(2.25)
营销及分销	592,871	535,463	9.53	28.20	25.48	1.93
总部及其他	261,468	258,934	0.95	115.62	119.22	(1.62)
抵消分部间销售	(730,902)	(731,4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4,579	880,029	13.04	30.72	31.69	(1.19)
其中：关联交易	112,621	103,772	6.97	40.61	39.05	1.07

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关联交易」第4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价格6%的合理利润而定。

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928)	1,560	5,154	10,572
其他关联方	(211)	306	321	321
合计	(1,139)	1,866	5,475	10,893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不适用